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##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 /

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
(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)  
(英文) Hong Kong Young Women'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
(Central, Western & Islands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Team)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麥當勞道1號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No. 1, Macdonnell Road, Central, HK  
(必須填寫)  
通訊地址： 西營盤高街2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地下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G/F, Sai Ying Pun Community Complex, No.2, High Street, Sai Ying Pun, HK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18 8298 傳真號碼： 2816 2213
- 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
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	11-13/3/2016 及 18-20/3/2016	\$29,040	C.I.NO.211 / 2015-2016
2. 2015-2016 年度中西區抗毒活動之 蛻·變	07/2015-02/2016	\$30,000	C.I. 155/2015-16
3.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	20-22/3/2015 及 27-29/3/2015	\$20,977.10	C.I.NO.254 / 2014-2015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綠化及 美化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號碼： 傳真號碼： 電郵地址：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不適用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「綠化推廣攤位」 /
- (B) 性質：有關綠化及保護環境的攤位活動
- (C) 目的：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參與花卉展覽，以攤位遊戲作媒介，向公眾推廣綠化及保護環境的意識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7 年 3 月(暫訂)
- 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12/2016 – 3/2017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25,000 元 /
- (G) 舉辦地點：維多利亞公園草地
- (H) 內容：以攤位遊戲的形式向市民宣傳香港的環境保護，從而提高環保的意識和其重要性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 / 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- (J) 預計\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  
 參加者 / 受惠者：4000      義工：4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3 (受薪)  
 表演者 / 講者：/      嘉賓：/      其他：/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製作有關環境保護資訊的易拉架及宣傳品。
- 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  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  
 (1) 預計 6 日的參觀人數逾 4000 人次，市民並可透過宣傳品及攤位遊戲認識香港環境保護的資訊，從而提高環保的意識和了解其重要性。  
 (2) 4 位參加者及 4 名義工在籌備的過程中會深入了解香港環保的概念和情況，從而身體力行並向他們的親友等傳播有關環保訊息。
- 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組織工作團隊	12/2016
討論及進行有關活動的推行細節	12/2016 – 3/2017
製作攤位及宣傳品	1/2017 – 3/2017
宣傳教育攤位	3/2017(暫訂)
組織工作團隊	12/2016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  
不適用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#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0
內部資源	1	230	230
贊助和捐贈			0
其他		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230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攤位禮物 (如毛巾/環保袋等)	1200	12	14400	14400	@ \$15	
攤位佈置及製作	--	--	1000	1000		
環保展板/易拉架	3	180	540	540	@ \$180	
臨時工作人員 (3名工作人員 x 6天 x 8小時)	144	45	6480	6250	max 25% (\$6,250)	
義工交通津貼(4名 義工 x 5天)	20	30	600	600	@ \$30 實報實銷	
運輸	--	--	1200	1200		
雜項	--	--	1010	1010	max 5% (\$1,250)	
總額：			25230 (B)	250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25000 = (B)\$ 25130 - (A)\$ 230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工作人員會把是次活動融合為一職業導向計劃。活動預計會每天聘請 4 名低工作動機的本隊服務對象作臨時員工，在綠化攤位開始前接受不少於 2 次的工作技巧訓練。並利用 6 天的攤位時間作為實習機會，訓練他們基本的工作禮儀、社交能力及工作技巧。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- 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  
日期：

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
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
隊長

27-6-2016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--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